附件2

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工作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了促进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对外开放、加强与国内外同行间的交流与合作、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、整合资源、促进多学科联动，解决医学领域重大需求或关键技术难题及我院“卡脖子”和“临门一脚”核心技术问题。本院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，支持医学及相关交叉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，提升原始创新能力，产出前沿性的科研成果。为组织做好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开放课题基金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为实现广东省医学科学院（以下简称省医科院）“强化医学科研创新能力，引领医疗健康事业发展”的战略目标。省医科院开放课题基金将面向全球开放申请，以聚合精英人才和各方资源，实现我院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及临床转化应用。

省医科院为基金立项单位，基金申请方为本院以外的机构或个人。申请方须与本院科室合作，知识产权共享。鼓励有研发实力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创新主体、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或个人积极申请。

本年度资助课题数量不超过10个，单个课题资金支持300万元，特别优秀的给予追加费用200万元。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。

1. **课题征集要求**

省医科院组织面向全球科研团队进行指南课题征集，征集课题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医学领域重大需求或关键技术难题；**重点支持心脏疾病、肿瘤、肾脏病、老年医学、精神卫生、急诊医学和影像医学等领域**。

（二）紧密结合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高水平医院建设的重点方向和重点专业领域，对承担国家卫生健康领域重大平台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。**以突破“卡脖子”和“临门一脚”核心技术为目标**，**解决医学领域科学研究或临床工作重大问题**，预期产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成果，并有较好应用前景及成果转化效益。

（三）需明确提出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、核心指标、时限要求、产权归属、资金投入预测及课题申请方需具备的条件等。

**三、申请方条件**

课题申请方应为全球有研发实力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创新主体，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或个人，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、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，有能力完成指南课题提出的任务；

（二）能对指南课题任务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；

（三）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基础的单位、团队和个人，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攻关；

（四）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，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论文。同一年度同一申请人作为负责人申请及参与申报的课题不得超过1项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五年内无不良信用或科研诚信记录。

1. **项目实施要求**

课题的过程管理及验收参照国家、省市各级政府及省医科院相关规定执行。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原则上为省医科院与立项所在单位共有，省医科院为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。

每个课题需至少在SCI刊物上发表IF>10的学术论文1篇，或获得与课题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，各课题具体验收指标及知识产权分配在合作协议中协商确定。相关的研究成果必须标注课题编号。课题结束后，应向省医科院提交研究工作总结、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材料。